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F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1)

延遲派付中期股息

茲提述(i)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子公司, 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1年8月24日的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2021年中期業績公告」);及(ii)本公司於2021年9月9日刊發的2021年中期報告(「2021年中期報告」)。

誠如2021年中期業績公告及2021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向於2021年12月23日(星期四)(「**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4.8分(相當於每股5.8港仙(按1港元兑人民幣0.834元的匯率計算))(「**2021年中期股息**」)。2021年中期股息預計將於2022年1月5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

經考慮近期中華人民共和國房地產行業的宏觀行業環境及市場波動性,為保持本集團的現金水平,董事會已決議2021年中期股息的派付將延遲至2022年4月6日(星期三)或前後。儘管派付日期有所延遲,2021年中期股息仍將繼續派付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2021年中期業績公告及2021年中期報告所提述的有關派付2021年中期股息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葛一暘

香港,2022年1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葛一暘先生、廖魯江先生、池淨勇先生及楊永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炯先生、孫冰先生及霍浩然先生。